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碩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碩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碩元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摔

01 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
02 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
03 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4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、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0 分之0.05以上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5號

24 被 告 吳碩元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碩元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20、21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
29 星光大道KTV飲用啤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竟仍基

01 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9）
02 日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
03 行經屏東縣東港鎮大成路與大排路交岔路口時，因自摔而為
04 警攔檢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，遂於112年10月19
05 日1時40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
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碩元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附卷可
12 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
13 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0 檢 察 官 甘若蘋

21 檢 察 官 康榆